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佩禎

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四七二一

受文者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10002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、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暨採用信用評等報告標準如說明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55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採用之信用評等報告標準，業經主管機關同意，由原「按季檢視，只要有一家信評機構之信評資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信評等級，即列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」，修正為「按年檢視，就目前主管機關核定之七家信評機構，至少有兩家之國家主權評等資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信評等級，即列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」。
- 三、另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，本公會依主管機關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424864號函，按季彙整公告。
- 四、檢附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及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 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理事長 黃敏助